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6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新增案，提請討論。..... 16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16

提案三：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增列國文基本能力畢業條件補救措
施案，提請討論。..... 16

伍、臨時動議.....17

陸、散會..... 17

柒、附件

附件一：..... 18

附件二：..... 28

捌、附錄.....35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有關英文能力補救措施是否放寬不限大三及大四同學參加乙節，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研議後，於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107-2 期初教務會議)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校長核准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實施。 二、是否放寬之情節將匯集意見後，於 108 學年度提出修正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繼續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7-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修正條文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7-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試辦計畫已公告於課務組法令規章。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本校校務系統預定下學期啟用，有關選課作業模式是否改變？是否仍會綁定教學評量完成後方可選課？ 決議：有關選課與教學評量作業，請教務處蒐集各校作法，並邀集學生及教師代表共同研議適當方式。 (107-2 期初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本案經教務處蒐集各校作法，並邀集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考量同學對授課老師之教學評量係重要的教學成效指標，且為老師升等、評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等參考依據，故仍維持選課前應完成教學評量回饋作業。 2. 因現行舊系統教學評量作業時間結束後才接續選課作業，且必須完成評量作業才得以進行選課，為減輕學生因錯過完成評量作業時間，造成無法即時選課之壓力，未來新選課模式將調整為「登記、即時雙軌選課模式」，並將教學評量作業與登記選課結束時間同步，以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壓力，並能使學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生順利完成教學評量與選課作業。</p> <p>3.教學評量之填寫為學生的權利不是義務。</p> <p>4.為提高學生對授課老師之教學評量填答率，研議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填答。</p>		
5	<p>案由：本校線上點名系統目前僅開放於課程當日晚上 12 時前進行缺課登記，是否能延長系統開放時間以利授課老師作業？</p> <p>決議：本案涉及學生請假、結算缺曠課時數等作業，請教務處再行研議線上點名系統適當開放時間。</p> <p>(107-2 期初教務會議臨時動議)</p>	<p>本案經調查本校其他教師意見結果，關於教師線上點名系統缺課登記於每學期第 1 至 17 週將延長開放至第 2 天晚上 11 時 59 分 59 秒止，又因考量學生請假及成績結算時間緊迫故第 18 週缺課登記仍維持開放至上課當日晚上 11 時 59 分 59 秒止。</p>	課務組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附錄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業經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93641A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221 萬 8,400 元，修正計畫書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
- 二、本校 108 年度起飛學生課業輔導助學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啟動遴選及申請作業，本處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起飛學生助學金計畫說明會議。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5 月至 12 月，預計發放助學金 6 個月（學期間 5 至 6 月及 9 至 12 月），發放期間本處將每月定期和參與同學召開會議瞭解同學執行情形，並請各學系給予指導。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為辦理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5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 （二）為印製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英文畢業證書，發送各學系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名冊至各學系，請大四生修改確認並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逕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修正。
- （三）印製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
- （四）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印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五）持續辦理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六）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共計 30 名學生提出申請，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告通過名單 18 名。
- （七）配合 108 年 5 月 18 日（六）辦理之 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報到作業，印製 10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學籍卡。
- （八）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08 年 4 月 22 日（一）至 108 年 4 月 26 日（五）止，共 13 學系招收輔系、10 學系招收雙主修。
- （九）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規定之學生退學公告作業。
- （十）108 年 4 月 17 日（三）公告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專班註冊須知，註冊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 日（一）。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二)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受理 108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108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四、配合計網中心新校務行政系統運作時程，持續進行新系統測試作業，並積極回報廠商及計網中心新系統測試問題。
- 五、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8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六、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8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8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1.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分發錄取 162 名，已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108 年 3 月 20 日前確定放棄錄取資格共計 5 名，併同分發錄取缺額將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2. 108 年 3 月 28 日下載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考生資料」，本處依規下載考生資料後立即轉送各相關學系知悉，並請各學系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資料及通知寄送各考生，並公告於各學系網頁。
3. 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時間至 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9 時止；報名費繳交期限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系統登錄，開放時間為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

4.108 年 4 月 1 日（一）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暨總成績處理系統使用說明會。

5.108 年 4 月 16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6.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3 日（六）至 20 日（六）。

7.108 年 4 月 26 日（五）召開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放榜相關事宜；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三）放榜，同時寄發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108 年 5 月 2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二）四技二專甄試：

1.108 年 5 月 15 日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2.108 年 6 月 5 日 10:00 起至 108 年 6 月 8 日 20:00 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三）大學部特殊選才：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特殊選才計畫書至教育部。

（四）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1.108 年 4 月 23 日（二）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2.108 學年大學部轉學考網路報名日期自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3 日 24 時止。

3.本次招生考試共計 16 個學系參加，預計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筆試、面試，7 月 30 日進行放榜。

二、大學招生聯合會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集各校辦理「公布 111 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說明會」。教育部高教司與招聯會已正式公布 111 學年度招生學習歷程項目的公告時程為 109 年 4 月，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各校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學習歷程項目參採」草案調查。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 Email 給各學系主任及承辦人相關內容以利提早因應（呈現格式請參閱附錄）。

三、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1 日進行網路報名、3 月 15 至 17 日進行面試、3 月 16 日舉行筆試。

2.本考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進行日放榜；考生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5 時起至

9月2日12時止，自行登錄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個人考試成績單，考生成績複查時間自108年4月16日起至4月22日止。

3.108年5月18日(六)辦理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

4.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另訂108年5月4日自行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本次招生考試報名期間自108年2月26日至3月25日截止，共計228名考生報名。

2.本招生考試於108年5月11日辦理初試，5月13日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並於是日受理選擇題試題疑義解釋。

3.本次招生考試分為初試、複試兩階段，初試結果預計於108年5月28日公告、並於6月22日辦理複試(團體面試)、7月23日放榜。

(三) 博士班招生考試：

1.108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自107年12月24日至108年1月21日進行網路報名、3月16日舉行面試。

2.本考試於4月16日放榜、108年4月16日(二)至108年4月22日(一)提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並自108年4月16日(二)起至108年9月2日(一)開放考生下載或查詢成績單。

3.108年5月18日辦理博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四、招生宣傳活動：

(一) 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招生訊息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7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月21日止)等。

(二) 108年1月8日參加2019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三) 108年2月22日至2月24日參加「2019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臺中展區(台中國際展覽館)、高雄展區(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1樓彩虹市集)。

(四) 108年3月6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五) 高中說明會：

1.108年2月12日參加國立清水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張曉佩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2.108年3月9日參加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音樂學系謝宗仁

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3.108年3月11日參加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美術學系康敏嵐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六) 高中博覽會：

- 1.108年2月13日(三)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2.108年2月15日(五)參加彰化縣精誠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3.108年2月18日(一)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4.108年2月20日(三)參加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5.108年2月26日(二)參加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6.108年2月27日(三)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7.108年2月27日(三)參加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8.108年2月27日(三)參加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9.108年3月8日(四)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0.108年3月8日(四)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1.108年3月9日(六)參加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2.108年3月14日(四)參加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3.108年5月10日(五)參加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4.108年5月20日(一)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15.108年5月23日(四)參加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博覽會。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導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2月1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8月1日。
- (六)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

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上網公告，108 年度暑期課表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上網公告。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競賽項目有「國、英、閩、客」四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 12 種類別，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辦理。
-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會中說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8 學年度暑期選課期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之宣導，會議暨宣導資料將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改採「新選課模式」，分別為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第二次選課-即時選課、第三次選課-人工加退選課，教務處已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對本校各學院系所舉辦「新選課模式宣導活動」共計五場次並召開各班學藝股長會議廣為宣導，期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選課。
-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共計分為教育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及 108 學年度暑期學生選課等 5 階段選課。
-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等各學制學分費已計算製單完畢，並通知學生繳費，後續將辦理學分費未繳費催繳事宜。
- (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08 年 5 月 13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填寫。
- (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1081 位學生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171 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本學期計有 179 位預警學生(期初預警：134 位、期中預警：28 位及即時預警：17 位)，本學期一共申請 4 案課業輔導計畫，參與同學為 43 人次。
- (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自學中心、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學系辦理中文說演故事等 7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陸續公告於本組網頁，證書將一併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 (十) 配合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本組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邀請系(所、學位學程)同仁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說明會。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業已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8 日 (二) 上午 9 點召開，地點於行政大樓二樓 A213 會議室。
-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碩士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二) 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08 學年度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08 年度暑期各科任課教師於 108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後統計。
- (二) 完成填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開課資料，本學期共計填報 1367 筆資料。
- (三) 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四) 統計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

專任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平均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70	68	44	6	188
應授時數	552	612	396	60	1620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16.5	88.5	54	0.5	259.5
減授後應授時數	435.5	523.5	342	59.5	1360.5
授課總時數	620.694	679.655	419.436	66.28	1786.065
平均授課時數	8.87	9.99	9.53	11.05	9.50
基本時數不足	-15	-19.2	-9.5	-2	-45.7
義務時數	12.034	10.949	0.5	0	23.483
補回 107-1 不足基本時數	0	0.5	0	0	0.5
超授總時數	200.194	175.355	86.936	8.78	471.26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188.16	163.906	86.436	8.78	447.282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2.69	2.41	1.96	1.46	2.38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88 人【不含教授休假 4 人、教師出國研究 2 人、教師借調 2 人、專案教師 3 人】

專任教師各職稱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70	68	44	182
授課總時數	日	620.694	679.655	419.436	1863.285
	夜	68.67	55.83	19	
	合計	689.364	735.485	438.436	
平均授課時數		9.85	10.82	9.96	10.24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2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 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二甲	資料結構	張林煌	76 人	
2	大二教育學群二	兒童文學與教學	劉君	80 人	
3	大四教育學群二	寫作教學	楊裕賢	80 人	
4	大四教育學群二	數學科教學評量	魏士軒	80 人	
5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許可達	80 人	
6	國企一甲	管理學	鄭尹惠	80 人	
7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龔昶元	80 人	
8	體三甲	教育議題專題	陳秀玲	80 人	
9	特三甲 特四甲	教育哲學	李彥儀	100 人	
10	教育學院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謝明昆 楊佳政	80 人	
11	管理學院	遊戲理論與管理	黃位政 謝銘元	173 人	
12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80 人	
14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葉憲峻	130 人	
15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 人	
16	大一通識	科技與學習	陳純瑩	80 人	
17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18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130 人	
2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130 人	
21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130 人	
22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23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 人	

(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微處理機系統	李宗翰	
2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3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李松濤	
4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 程式深論	楊志堅	
5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試題反應理論深論	楊志堅	
6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賴志松	
7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龔昶元	
8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許可達 郭致遠	
9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龔昶元 黃玉琴	
10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許可達 王脩斐	
11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李俊昇	
12	IMBA 一 A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朱海成	
13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謝銘元	
14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謝銘元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108 年 4 月 29 日（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邀請臺中律師公會吳梓生律師主講。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108 年 1 月 25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許世融

（二）刻正彙編 108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1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8

(二)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三)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四、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

(一) 108 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二) 108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業務。

(三) 108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21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五、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

(一) 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更名為「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並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二) 108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08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徵件，歡迎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訊息將於本校電子佈告欄及中心網站公告。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07 年度獲補助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教育
2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王告	通識(含體育)
3	英語學系	洪月女	通識(含體育)
4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5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李松濤	教育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8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二)108年4月至6月陸續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本校107年度獲補助教師主講，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	4月15日	10:00-12:40	師培者的大學教學實踐個案經驗與反思	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老師	K403會議室
			大學普通物理實驗教學實踐研究分享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葉聰文老師	
2	5月6日	12:00-13:30	教保專業倫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分享	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	
3	5月13日	12:00-13:30	大一英文通識課的創新教學實踐：語言表達、多元文化、批判思考的協奏	英語學系-洪月女老師	
4	5月17日	12:00-13:30	科學教育與科學傳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李松濤老師	
5	5月31日	10:00-12:40	遊戲式資料庫學習系統探討與分析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陳鴻仁老師	
			「互動溝通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分享	語文教育學系-劉君王告老師	
6	6月4日	12:00-13:30	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學歷程與教材發展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一)彙整107年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二)推動業師共時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模式，發展業師共構課程。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7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108年3月開始執行。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學設計	任慶儀
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王淑娟

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與急救	楊佳政
4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賴政吉
5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攝影學	盧詩韻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腳本設計	吳育龍
7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計算機網路	陳鴻仁

(三) 推動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 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 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共補助 4 組跨域教學社群。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I 智慧學習科技社群	陳鴻仁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創新場域行銷社群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走讀台中—臺中學課程內涵 建構與實踐	許世融
4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科技與人文之跨領域 實作學習社群	王盈丰

(四)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師共時教學及跨域教學社群補助計畫申請, 預計於 108 年 6 月公告, 相關訊息將於本校電子佈告欄及中心網站公告, 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八、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 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 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 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二) 107 年度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業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 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三)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進棚錄製教學經驗分享, 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
- (四)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 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暨人文學院 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二、檢附「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

一、草案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數教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建議，取消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為使作業一致，社會與自然達精熟級者，亦取消得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與「自然科學概論」。前述取消抵免規定，擬自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三、檢附本校數教系系務會議記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增列國文基本能力畢業條件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及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略以：「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

施。」辦理。

二、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精熟級、僑外生為基礎級，未符合前規定者，得以報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舉辦之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三、語文教育學系擬增列語教系學士班學生國文基本能力未達規定者補救措施：「加修語文教育學系0學分2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案經108年5月15日語文教育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暨108年5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數學教育學系陳嘉皇主任、教務會議學生代表許閔凱同學

案由：本校啟用新式校園資訊系統後，系統內個人基本資料、選課及修課紀錄等學籍與成績資料，請同學務必先行自我檢視，以能及早發現轉檔或系統錯誤並責成廠商處理乙案，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以利各系所宣達。

決議：會後由教務處提供通知文件至各系所轉知學生或召開學藝股長會議說明。

提案二

提案人：音樂學系許智惠主任

案由：音樂系開設之「主修」、「副修」等個別課成績，以任課老師佔40%、系上統一辦理考試佔60%方式計算，目前登分作業係由音樂系計算完成後，再以各任課老師帳號登入並登打成績，是否能授權帳號由音樂系直接辦理個別課之登分作業？

決議：

一、各科目學生成績係由授課教師給分及登打，以避免成績有爭議時權責無法釐清的問題。

二、本案請教務處瞭解音樂系困難並給予協助。

陸、散會：下午17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開設「畢業專題」必修課，目的在幫助學生統整並展現大學課程之學習成果，藉由指導老師之輔導，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規畫執行、研究與應用所學之英語專業知識與能力，同時幫助學生依據個人之職涯規劃，加強未來就業或就學之訓練與準備。
- 第二條 畢業專題為本系核心課程，開設於大四下學期，所有英語系大學部學生（含英語雙主修學生）皆須修習。實施方式以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之。欲申請上修畢業專題之學生，須連續三學期班級排名成績為前2%。
- 第三條 有關專題形式與成果範疇，學生須從下面三種專題形式中擇一完成畢業專題課程。
- 一、研究論文
學生參考自身的研究興趣以及本系教師的學術專長，自訂研究題目，可以包含文學、文化、語言學、教學、翻譯等主題方向。期末成果須包含小組共同撰寫完成之英文論文（正文至少30頁）、20分鐘口頭發表與10分鐘口委提問。
 - 二、畢業公演
選擇畢業公演的學生共同訂定戲劇表演主題，分工完成劇本、服裝道具、宣傳等各項演出工作，在畢業前進行兩場公開演出，成果發表會時進行成果簡報，且需繳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 三、校外實習
學生到國內外政府、學校或企業機構進行不支薪之實習，以增進實務知識與經驗，作為畢業後進入職場的探索與銜接。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後，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並進行成果發表。校外實習之規範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 第四條 實施方式與規定
- 一、學生分組
 - 1.研究論文採分組方式參加，每組4-6人，並推選一人為組長。學生可依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擇一老師請求同意指導。畢業專題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簽名後使得送審。非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分組成員或指導老師。
 - 2.畢業公演以10人為下限，所有畢業公演學生需為同一組。
 - 3.校外實習之分組請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校外實習要點」。
 - 4.組長負責或協調「專題輔導紀錄表」（附件四）之紀錄與繳交，每次專題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將記錄與簽名完成之輔導紀錄繳交指導老師，繳交前學生須自行掃描儲存電子檔，將所有輔導紀錄表依時間排序，在完成專題後作為書面成果報告之附錄。
 - 二、指導老師
 - 1.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兩組學生進行研究論文畢業專題或一組畢業公演畢業專題。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 2.指導老師負責協助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方式、專題輔導及審核成果等相

關事務。

- 3.指導老師應與所指導之學生安排專題輔導時間，以組別為單位，至少進行三次畢業專題輔導。
- 4.指導老師督導學生配合時程繳交完成畢業專題所需所有文件與報告。畢業專題之指導可列為本系教師升等與評鑑之教學加分項目。

三、進行期程

- 1.學生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四週內，經由大三導師與系辦的協助，在班會時間召開畢業專題說明與編組協調會議。大三學生於下學期第9週前繳交「畢業專題申請表」（附件一）或申請校外實習認抵畢業專題（附件六）。系辦審核後於第15週公布申請與審核結果。若校外實習未獲通過，由系上協助分入論文或公演組，最遲於學期結束前公布最後分組名單。
- 2.大四下學期第14週前填妥「畢業專題成果發表申請單」（附件二），並附上專題成果報告書全文初稿繳交給指導老師與系辦。
- 3.學生需於大四下學期第17週進行畢業專題發表，畢業公演的時間得彈性調整。
- 4.學生需於下學期第18週將專題之書面成果報告書完稿列印裝訂一份送至指導老師留存，兩份送至系辦留存，始能取得該課程學分及成績。

週次	進度
大三下學期開學4週內	在班會時間召開畢業專題說明與編組協調會議
大三下學期第9週	繳交畢業專題申請表或申請校外實習認抵畢業專題
大三下學期第15週	公布申請與認抵審核結果
大四下學期第14週	繳交畢業專題成果發表申請單與專題成果報告全文初稿
大四下學期第17週	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
大四下學期第18週	繳交成果報告兩份至系辦公室
依學校規定之期限	任課老師上傳畢業專題學期成績

四、成果發表

- 1.所有修課學生必須參與成果發表，成果發表會在下學期第17週舉行，學生須於下學期第14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發表申請單。
- 2.每組須以英文進行成果發表，發表之形式由學生與指導老師訂定之。每組學生之成果發表需由三位教師委員評審，評審委員以不評自身指導之學生為原則。
- 3.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後，由系辦統一送交指導教師。

第五條 有關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畢業專題學期總成績之評分：指導教師評分(或實習總成績)佔70%、成果發表會評審委員成績佔30%。指導教師依學生之出席情形、參與專題輔導討論、成果報告之撰寫、成果發表之表現等予以評分。指導老師可依個人表現給予小組成員之個人成績，或依整組表現給予小組成員相同成績。
- 二、成果繳交：成果報告書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能列印裝訂，繳交一份給指導老師，兩份交給系辦留存。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為大四下學期第18週。
- 三、成果報告書寫作注意要點：
 - 1.研究論文需以英文書寫，採用 MLA 或 APA 寫作格式。畢業公演之報告格式如附件五。
 - 2.專題授權書（附件三）與專題輔導紀錄表（附件四）需放入附錄。

3.依據學生所選擇之畢業專題形式，成果報告之內容項目與完稿之裝訂編排順序建議如下：封面、指導老師簽名頁、摘要、謝誌、目錄、表目錄、圖目錄、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專題論文授權書、專題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上協調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送交院課程會議核備及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畢業專題申請單

- 研究論文
 畢業公演
 校外實習

申請人 (組長)		連絡 方式	電話： Email:
小組成員 共____名 (欄位若不足 請自行增加)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組長)		
預定主題			
計畫簡介 (中英文簡述 各約100字)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人 (組長及組員) 親自簽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由系辦公室填寫

收件人：	收件日期：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申請單

附件二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發表形式： _____

發表學生： (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備註：學生須於下學期第14週之前將此表送交英語系辦公室方可進行專題口頭發表。

專題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完成。

論文題目：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或系上，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同意 不同意

茲同意將授權人所擁有之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

指導教授：

授權人

學生姓名：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專題輔導紀錄表

畢業專題主題			
指導老師			
學生名單 (可增加欄位)			
輔導時間		應到學生人數	人
輔導地點		實到學生人數	人
輔導內容說明			
(文字說明至少 200字，活動照片至少 2張，表格可自行延伸)			
指導老師審核			
老師評語：			
學生投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活動照片			
(簡要說明照片內容)		(簡要說明照片內容)	
指導老師簽名：			

備註：請於每次專題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將記錄與簽名完成之輔導紀錄繳交系辦，繳交前學生須自行掃描儲存電子檔，將所有輔導紀錄表依時間排序，在完成專題後作為書面成果報告之附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畢業公演成果報告書

組長		連絡 方式	電話： Email:
小組成員 共____名 (欄位若不足 請自行增加)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指導老師			
戲劇名稱	中文： 英文：		
劇情簡述 (中英文簡述 各約200字)			
工作任務分配	說明每一位組員所擔任執行的工作與任務，例如擔任總召集人、劇本撰寫、配樂、飾演某角色等。		

	<p>說明該畢業公演畢業專題執行經過，包括籌備與規劃、執行流程、困難與對策、演出情形與回應等，以上文字說明請輔以相片。</p>	
<p>過程紀錄 與相片 (欄位若不足 請自行增加)</p>	<p><相片></p> <p>相片說明文字</p>	<p><相片></p> <p>相片說明文字</p>
	<p><相片></p> <p>相片說明文字</p>	<p><相片></p> <p>相片說明文字</p>
<p>心得感想 (欄位若不足 請自行增加)</p>	<p>每一位組員須撰寫至少500英文字之心得感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 感想： 2. 姓名： 感想： 3. 姓名： 感想： 4. 姓名： 感想： 5. 姓名： 感想： 6. 姓名： 感想： 	

備註：繳交時請將劇本（必備）、節目單、邀請函等依序裝訂於成果報告書之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校外實習認抵畢業專題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2. 實習機關資料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機構聯絡人姓名	
實習單位/組別	
工作內容	
3. 審核	
實習時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小時。
實習成績	_____分（請檢附實習成績證明）
實習指導老師	
系辦	
系主任	

備註：繳交時請將校外實習計畫書、校外實習記錄、實習輔導紀錄表、校外實習時數統計表、實習成績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之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議程

開會日期：108 年 1 月 15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C104a 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嘉皇

記錄：洪茹檣

※ 本次會議原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10 人

主席報告：(略)

壹、前次（107.06.26）會議提案（含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材教法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案)，請提請 討論。	出席委員一致通過。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案)，請提請 討論。	出席委員一致通過。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草案)，請提請 討論。	出席委員一致通過。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候選人選拔，請 討論。	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並符合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推薦楊晉民老師為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教師候選人。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選拔，請 討論。	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並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推薦謝閔如老師為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改案，提請討論。	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散會：13 時 00 分		

主席裁示：

貳、業務報告：

一、系辦業務事項：

- 1.配合教務處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繳交，請各位老師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前完成成績上傳。
- 2.本系辦理之第 11 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訂於 5 月 23 日和 24 日假本校舉行，論文徵稿日期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自 3 月 31 日止，請各位老師鼓勵研究生至相關網址投稿。研討會工作任務開學後召開討論，屆時請分配到工作之教師予以幫忙。。
- 3.本系系學會第 38 屆「小數苗」數學育樂營活動謹訂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01 月 30 日期間於校本部舉辦。

4. 本校師培課程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於 108 學年度調降畢業學分為 50，專門課程、專業課程等科目內容亦作大幅度更動，以素養相關科目為主。
5. 教務會議教務長提醒有學生反映，本學期發現有教師並未遵守學校規定，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1)某系某課程老師私相授受，另找其他教師頂替上課，上課內容嚴重落差(2)某些課或計畫與校外業師合作上課時，原教師並未在場，授課業師上課內容與課程科目不符、品質低落。
6.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起，全校所有科系所之碩博士班畢業學生申請畢業離校手續時，需繳交論文比對系統結果證明和責任切結書，完成後始同意畢業。
7. 本系研究生反映碩士班上課時間應為日間，但某些學生為在職教師緣故，與授課教師協調將上課時間改為夜間，致使某些學生無法選課，嚴重影響權益，請教師依碩士班和在職專班規定時間上課，亦告知研究生遵循。
8. 本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教育部「國小數學教學研究中心」業務，年度業務重點為國小數學素養課程與教材編擬，本系數學教育專長教師擬邀請擔任諮詢委員。
9. 108 年起新增兩位業務助理:湘瑜和芄綾，請大家予以指導。
10. 本系舉辦之國小師資生教學示例競賽於 1 月 21 日截止，請各位教師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
11. 與柯丁聯盟合作舉辦 STEM 師資培訓，訂於 1 月 28 日至 30 日於 C205 教師舉行。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事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7.10.18)通過陳嘉皇教授與楊晉民助理教授續聘案。

參、本次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研究生離校手續須經相關論文比對系統且簽具無剽賊、抄襲，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切結後，始得畢業，為提升本系研究生寫作品質，完善學生寫作要求，故修正本細則。
 - 二、參酌本校其他各系相關細則，皆有訂定研究生經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合格，須經指導教授指導 6 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系組織細則並無計畫與學位申請期限等相關程序規定。且本系無論文計畫口試之學位論文檢核程序更需加強論文寫作品質，為鼓勵學生強化論文寫作品質，故修正細則以明確時程規範。
 - 三、修訂內容為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後補充：研究生完成核聘指導教授程序，須滿一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 四、檢附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通過，提送院長核可後施行。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研究生離校手續須經相關論文比對系統且簽具無剽賊、抄襲，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之切結後，始得畢業，為提升本系研究生寫作品質，完善學生寫作要求，故修正本細則。
- 二、參酌本校其他各系相關細則，皆有訂定研究生經提出論文計畫口考合格，須經指導教授指導 6 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系組織細則並無計畫與學位申請期限等相關程序規定。且本系無論文計畫口試之學位論文檢核程序更需加強論文寫作品質，為鼓勵學生強化論文寫作品質，故修正細則以明確時程規範。
- 三、修訂內容為於本細則第三條後補充：研究生完成核聘指導教授程序，須經滿一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四、檢附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將內容文字斟酌修改後通過，提送院長核可後施行。

提案三

案由：建議取消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視學科知能評量與普通數學課程於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項目、內容及程序上有重大差異，不宜抵免。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有關師資生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普通數學一科為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之基礎，學生須有堅實之普通數學知識，始能完善及有效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且因應教育部 107 年 6 月公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深入化數學概念思維與數學素養，方能符應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導向因此師資生必修普通數學。
- 三、經調查全國師培大學除國立東華大學外，相關優質之師培大學機構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並無此措施，為培育與提升本校優秀師資生之教學專業知能，建議取消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改為「得申請通過師培處專業能力檢定乙件」。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後提送師培處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2.8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三點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p>	<p>第三點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p> <p>(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p> <p>(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p>	<p>1.因各縣市教師甄選已要求儲備教師出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故無須再以取得精熟級證書可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誘因，來鼓勵師資生踴躍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p> <p>2.經查全國師培大學除國立東華大學外，其餘教育大學或教育大學轉型之師培大學，並無此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規定。</p> <p>3.綜上所述，爰刪除本法規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6.2.8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p> <p>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p> <p><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u></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9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

※呈現格式

詳細資料
109年4月公告定案

109年4月公告定案—參採考科、核心資料、詳細資料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學校系選填說明																													
參採考科	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至多4科；數學A或數學B僅可擇其一																													
學習歷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重點涵蓋範圍</p> <p>1.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語文領域(國文+英文)</td> <td>(4)社會領域</td> <td>(7)綜合活動領域</td> </tr> <tr> <td>(2)數學領域</td> <td>(5)藝術領域</td> <td>(8)健康與體育領域</td> </tr> <tr> <td>(3)自然科學領域</td> <td>(6)科技領域</td> <td></td> </tr> </table> <p>2. 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對應之學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資訊學群</td> <td>(6)生物資源學群</td> <td>(11)大眾傳播學群</td> <td>(16)管理學群</td> </tr> <tr> <td>(2)工程學群</td> <td>(7)地球與環境學群</td> <td>(12)外語學群</td> <td>(17)財經學群</td> </tr> <tr> <td>(3)數理化學群</td> <td>(8)建築與設計學群</td> <td>(13)文史哲學群</td> <td>(18)遊憩與運動學群</td> </tr> <tr> <td>(4)醫藥衛生學群</td> <td>(9)藝術學群</td> <td>(14)教育學群</td> <td></td> </tr> <tr> <td>(5)生命科學學群</td> <td>(10)社會與心理學群</td> <td>(15)法政學群</td> <td></td> </tr> </table> <p>3. 學業總成績</p>			(1)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4)社會領域	(7)綜合活動領域	(2)數學領域	(5)藝術領域	(8)健康與體育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6)科技領域		(1)資訊學群	(6)生物資源學群	(11)大眾傳播學群	(16)管理學群	(2)工程學群	(7)地球與環境學群	(12)外語學群	(17)財經學群	(3)數理化學群	(8)建築與設計學群	(13)文史哲學群	(18)遊憩與運動學群	(4)醫藥衛生學群	(9)藝術學群	(14)教育學群		(5)生命科學學群	(10)社會與心理學群	(15)法政學群		○○、○○、○○等科目選修與成績表現	<p>1、「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對應之學群」及「學業總成績」三大項次為選填；選填數量不限</p> <p>2、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以領域名稱列舉；學系選填至多5項</p> <p>3、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對應之學群：學系選填至少1學群，且應與本身學系所歸屬之學群相符；至多3學群</p>
	(1)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4)社會領域	(7)綜合活動領域																															
	(2)數學領域	(5)藝術領域	(8)健康與體育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6)科技領域																																	
(1)資訊學群	(6)生物資源學群	(11)大眾傳播學群	(16)管理學群																															
(2)工程學群	(7)地球與環境學群	(12)外語學群	(17)財經學群																															
(3)數理化學群	(8)建築與設計學群	(13)文史哲學群	(18)遊憩與運動學群																															
(4)醫藥衛生學群	(9)藝術學群	(14)教育學群																																
(5)生命科學學群	(10)社會與心理學群	(15)法政學群																																
課程學習成果	<p>1. 書面報告</p> <p>2. 實作作品</p> <p>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p> <p>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p>			與○○○○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	<p>1、四大項次為選填；選填數量不限</p> <p>2、學生在高中課程所產出之學習成果，且收錄在學習歷程資料庫；報名學生傳送各志願校系之課程學習成果資料，至多可選擇3件</p> <p>※大學校系得否選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項次，應與大學校系於「修課紀錄」選填項目相互對應。至其他項次，則由大學校系依其學系擇才需求，視學生修課成果分別選填。</p> <p>※此審查重點涵蓋範圍所列四大項次，係指學生收錄於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至多3件，合計至多18件)，於傳送至大學審查介面時，可以自由選擇該課程學習成果歸屬的「類別」。</p>																													
多元表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td> <td>5. 社會服務經驗</td> <td>9.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td> </tr> <tr> <td>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td> <td>6. 競賽表現</td> <td>10. 校系自填項目</td> </tr> <tr> <td>3. 社團活動經驗</td> <td>7.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td> <td>11.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td> </tr> <tr> <td>4. 擔任幹部經驗</td> <td>8. 檢定證照</td> <td></td> </tr> </table>			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5. 社會服務經驗	9.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	6. 競賽表現	10. 校系自填項目	3. 社團活動經驗	7.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11.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4. 擔任幹部經驗	8. 檢定證照		○○/○○/○○主題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辯論演講、服務志工等校內外學習活動表現；以校內表現為優先	<p>1、項次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項次2「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效」及項次11「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為必選項目</p> <p>2、項次3至10為選填項目；其中大學校系選填至多3項</p> <p>3、報名學生傳送各志願校系之多元表現備審資料，至多可選擇10項</p>																	
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5. 社會服務經驗	9.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	6. 競賽表現	10. 校系自填項目																																
3. 社團活動經驗	7.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11.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4. 擔任幹部經驗	8. 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4. 其他(校系自填30字以內)				四大項次為選填；選填數量不限																													
其他	由大學校系自訂；至多3項(每項自填10字以內)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社會服務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